

# 保姆打失智老人 辩称“心情不好” 法院:犯虐待被看护人罪

《检察日报》陈颖 尚诗

保姆在工作期间,多次殴打被看护的七旬失智老人。扇脸、拽头发、用拖把戳……老人家人看到家中监控视频记录下来的这些场景后立即报警。

近日,保姆苏某因犯虐待被看护人罪,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禁止其在三年内从事看护及相关工作。

## 一片好心,换来一场噩梦

颜某家中有兄弟姐妹五人,排行老大的姐姐颜某某该如何生活是一家人的心病。颜某某在1岁多时因一次高烧导致智力受损,婚后一直由其爱人照顾。2020年初,其爱人因病去世,女儿又没有能力照顾她,颜某就和几位兄弟商量,共同出钱给大姐找个保姆。怎料,这片好心却换来了一场噩梦。

颜某来到家政公司,想为大姐找一个勤快负责的保姆,家政公司向她推荐刚来上班的苏某。苏某和颜某各交了200元中介费,就这样苏某正式上岗了。然而颜某不知道的是,苏某是文盲,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没有护理老人的经验,本身还患有癌症。

在来颜某某家的第一个月,苏某还未摸清情况,对老人比较客气,后来她发现颜某某的智力还不如3岁小孩,而且口齿不清,没有办法告状,于是在护理过程中遇到不顺心的事情时,就随意殴打颜某某发泄情绪。

颜某为了能更好地观察大姐的日常生活情况,在客厅和卧室各安装了一个摄像头。2020年4月的一天,颜某通过监控视频发现,苏某在为大姐换衣服过程中,多次扇其脸部、腿部,并拽头发将人拖起来,整个过程非常粗暴。

颜某立刻报警,并开始仔细回看前几天的监控视频,发现苏某几乎每天都会打大姐,有时甚至在大姐睡着后突然拍打其后背,将其打醒。

## 法网恢恢,虐待老人者尝恶果

警方接到报警后,聘请法医到颜某某家中对其做伤情鉴定。经鉴定,颜某某被伤及面部致鼻腔出血,构成轻微伤。警方以苏某涉嫌虐待被看护人罪向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苏某承认自己打人的事实,但是对伤情鉴定不认可,辩解称颜某某经常上火流鼻血,自己并未打过她鼻子。检察官针对这一情况,让警方对案发时的现场情况出具详细说明,并找报案人颜某谈话,核实颜某某的身体状况。

检察官认为,苏某对其负有看护职责的患病老人长期、多次实施虐待,已经达到“情节恶劣”标准,应当以虐待被看护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22年11月22日,该院向法院提起公诉。

日前,宿城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该案是宿迁市首例虐待被看护人案,为了扩大法律宣传效果、更好地以案释法,检察机关邀请宿城区家政公司代表、商务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代表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20余人旁听庭审。

庭审中,苏某认罪认罚,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后悔,“我那几天因为老伴过世心里难受,就控制不住地想通过殴打被害人来发泄情绪,我后来想想实在是不应该啊,她得了病像小孩子一样什么都不懂,我实在是对不起她……”

法院结合全案事实和情节,当庭判处苏某有期徒刑八个月。旁听人员均表示,现场观摩庭审是一次难得的普法课堂,对虐待被看护人罪这个罪名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 能动履职,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

检察机关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发现,案件涉及的家政机构在人员管理、培训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问题,而这些问题也是家政行业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为引导家政行业健康、规范发展,2022年11月22日,宿城区检察院联合区商务局、民政局等多家单位召开座谈会,就家政行业乱象如何监管、家政机构由谁主管等问题进行交流讨论。

会上,检察机关从推行执业资格准入机制、制定家政行业规范、加大培训力度等三个方面提出建议,并将检察建议书当面宣告送达区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联以及家庭服务业协会等六家单位。被建议单位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立即进行了排查整改,确保检察建议落到实处。

考虑到被害人没有生活自理能力,也没有生活来源,检察机关为颜某某申请了国家司法救助金2.5万元,让颜某某的生活早日重回正轨。



# 精神病人结婚两年后 要求撤销登记

法院:未发病期间不属于法定禁止结婚情形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我是精神病人,被评为精神残疾一级,我没有告知哥哥,就去民政局登记结婚了。”结婚2年多的周礼,在作为监护人的哥哥陪同下,来到法院起诉。他们将负责结婚登记的民政局告上法庭,请求判令撤销之前的结婚登记。

日前,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这起精神病人“悔婚”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

## 精神病人结婚两年后“悔婚”

2016年,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周礼经评定为精神残疾一级,经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高境一村第二村民委员会指定,由他的哥哥周兴作为周礼的监护人,对他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然而就在去年,周兴才知道精神残疾的弟弟早在两年前就已经与他人登记结婚了。

原来,2019年10月9日,周礼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未通知监护人也没有监护人陪同下,与蒋琳琳前往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

周礼一方认为,民政局未进行合法审查,作出准许周礼与蒋琳琳婚姻登记的行为违法。民政局的结婚登记行为侵害了周礼的合法权益,因此周兴作为周礼的法定代理人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撤销民政局作出的被诉结婚登记行为。

## 民政局:已尽审查义务

民政局则还原了当天的情形,2019年10月9日,周礼与蒋琳琳亲自至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并提交了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照片等结婚登记所需的材料。

民政局强调,结婚登记时,周礼没有法律规定的禁止结婚或不予结婚登记的情形。他与蒋琳琳办理结婚登记时,他自带身份证件、户口本,能够言语交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名,他的行为表明其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至于周礼的监护人认为周礼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周礼的身份证件、户口本由他自己保管并自行使用。而周礼在2019年10月结婚后,监护人在2022年起诉前才刚知道,说明周礼监护人对周礼的情况并不了解。

因此,周礼在结婚登记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应听取第三人蒋琳琳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来判断。

民政局认为,周礼2016年5月被评定为精神残疾一级,并不表示其在2019年10月办理结婚登记时就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周礼自认为其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据不足,请求驳回周礼的诉讼请求。

## 法院:结婚登记有效

周礼的“妻子”蒋琳琳则表示,监护人称其在2022年起诉前知道两人结婚登记,不符合事实。监护人一直在他们家吃饭,还过了两个春节,其早就知道两人结婚的事实。

法院审理后指出婚姻法(2001年)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禁止结婚。《婚姻登记条例》第六条第(五)项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母婴保健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下列疾病的检查:……(三)有关精神病。第九条规定,经婚前医学检查,有关精神病在发病期内的,医师应当提出医学意见;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暂缓结婚。第三十八条规定,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从上述规定可以得出,发病期内的精神病患者也仅限暂缓结婚,并非不能结婚。周礼即使患有精神分裂症、属于精神残疾一级,在未发病期间并不属于法定禁止结婚或者不予结婚登记的情形。

结合本案在案证据来看,周礼申请婚姻登记时,亲自到场、能清楚表达自己的意思表示,在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婚姻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婚姻登记个人信用风险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可以认定申请结婚登记当日,周礼处于未发病状态。

周礼和第三人持有效证件亲自前往民政局处申请办理结婚登记,签署相关声明等文件,符合办理结婚登记的法定条件,民政局依法作出被诉结婚登记行为符合程序规定。

在当事人并未告知精神疾病或者精神残疾的前提下,婚姻登记工作人员仅从周礼的正常表现无从得知其患有上述疾病,现周礼主张民政局未尽审慎审查义务,未通知监护人到场、陪同,未免过于苛责民政局应某的义务。

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周礼的诉讼请求。

(文中均系化名)